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在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1号报告厅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

1、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调整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1、我们同意提名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将《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丽茹、李民、张建华、戚啸艳

2016年10月20日

签名：



张建华 (冯丽茹代)

